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給予回報。本公司擬按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5% 之派付比率支付年度股息。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根據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的建議而作出：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及
- (v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仍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該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